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（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）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，公司控股股东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“马钢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“马钢投资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A 股 154,000,059 股，累计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0%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：本阶段增持后，马钢投资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%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，目前尚不存在资金不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增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根据马钢投资的通知及时披露。

2020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接到马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通知，马钢投资自 2020 年 4 月 7 日（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）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A 股 154,000,059 股，累计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0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

1、增持账户：马钢投资自有账户。

2、增持情况：

自 2020 年 4 月 7 日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，马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A 股 154,000,059 股，累计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0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7,117,985.89 元，成交均价 2.5787 元。

增持前（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前）马钢集团持股数量为 3,506,467,456 股 A

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535%。

增持后，马钢集团持股数量为 3,506,467,456 股 A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535%；马钢投资持股数量为 154,000,059 股 A 股，持股比例为 2.000%；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 3,660,467,515 股 A 股，持股比例为 47.535%。

二、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、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股份。

3、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金额：马钢投资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其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.09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4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马钢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实施期限为自增持首日开始不超过 12 个月。

6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马钢投资自有资金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出现该等风险，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，并及时对外披露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，马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A 股 154,000,059 股，累计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0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7,117,985.89 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